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853號刑事判決所實質援用之司法院釋字第17
○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合法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，
H無罪確定。故聲請人就系爭解釋及系爭判例聲請解釋暨補充解釋，應認已